

7种情形下问责党政领导干部

中央公布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问责方式从公开道歉到免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内容如下:

《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完善领导干部行为规范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对党和国家高度负责、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兢兢业业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照《暂行规定》严肃问责,充分发挥问责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暂行规定》过程中的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中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促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第三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解读

问责与党纪政纪处分不能相互替代

中央纪委负责同志表示,《暂行规定》所规定的问责与党纪政纪处分、刑事处罚都是对党政领导干部追究责任的方式和手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制定《暂行规定》的目的在于如何规范采取党纪政纪处分以及刑事处罚以外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在执行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实行问责与党纪政纪处分的关系:一方面,实行问责不能代替党纪政纪处分,党纪政纪处分也不能代替问责,问责后仍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被问责者党纪政纪处分;另一方面,并不是对实行问责的都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在实行问责后,是否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应当根据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

(五)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解读

明确7种情形,避免了问责的随意性

中央纪委负责同志表示,从目前看,前六种情形基本涵盖了应当问责的情形。此外,随着实践发展,可能会出现新的应当问责的情形,为避免因为没有问责依据而无法实行问责,《暂行规定》还设定了兜底性条款,即“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这样的规定,一方面可以使党政领导干部清楚地了解到出现哪种情形应当被问责,以促使其以最大限度约束自己的行为;另一方面也对在何种情形下应当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予以了明确,有利于避免问责的随意性。

第六条 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问题的,按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解读

问责情形具体对应哪种问责方式,还需补充完善

中央纪委负责同志表示,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规定了这五种问责方式。但是对于某个需要问责的情形应当对应采取哪种问责方式没有作具体规定。主要考虑是: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情形比较复杂,各地区、各部门的情况千差万别,同类事件处在不同的背景下,其后果和影响可能差别很大,如果具体规定某种应当问责的情形对应某种问责方式,目前难以完全做到科学、合理。采取哪种问责方式,在具体问责中,可由问责决定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按照《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原则把握。《暂行规定》颁布实施后,随着实践经验的丰富和认识的深化,我们将对此逐步补充完善。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干扰、阻碍问责调查的;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十条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党委(党组)、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意见。

■解读

被问责干部仍可适当安排工作,体现“以人为本”

中央纪委负责同志表示,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并不是不能继续使用,只是按照规定,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但可以在适当岗位承担一些相应的工作任务。这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教育和爱护干部,也为了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

第三章 实行问责的程序

第十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规定中的有关职责。

第十三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 (二)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 (三)问责决定机关可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

- (四)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事宜,或者由问责决定机关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问责决定机关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六条 问责决定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干部作出的问责决定,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应当制作《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代问责决定机关草拟。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作出责令公开道歉决定的,还应当写明公开道歉的方式、范围等。

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送达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应当派专人与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谈话,做好其思想工作,督促其做好工作交接等后续工作。

第十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将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并且将执行情况报告问责决定机关,回复问责建议机关。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问责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员实行问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3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成员实行问责,适用本规定。

对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实行问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综合新华社电

在全国率先对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集中授课

江苏培训5000名“诚信服务带头人”

快报讯 (记者 郑春平) 律师、会计、民营医院和学校……它们有个专门的名字叫“新社会组织”。伴随着这些职业的兴起,“诚信”成为最受期待的行业精神。7月10日—12日,来自全省的200多名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在南京参加了江苏省委组织部组织的“诚信服务带头人”培训。近期还将对全省全部5000名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开展培训。

说起民营医院,不少人容易联想起夸大其词的医疗广告,但是淮安市统计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王子林却十分自信且自豪地说:“我们一次广告也没有做过,就是要靠诚信吸引患者!”该院的做法是与社区居民“面对面”服务,在党组织带领下为居民轮流义诊。建筑业似乎总被看作“反腐倡廉”的高危行业。江苏建科建设监理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陈贵说,该公司尤其重视党员的诚信带头作用,这次培训后,开展诚信建设的能力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据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秦海涛介绍,这次通过大规模集中培训的目的,是引导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努力做刻苦钻研业务的模范、遵守行业规范的模范,真正成为牢记宗旨、心系群众、诚信服务的带头人。像这样大规模、高规格地对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开展集中培训,在全省历史上是第一次,在全国也是第一家。目前,各市、县纷纷响应。南京市决定分别对100个经济类社会组织、100个律师事务所、100个民办学校和民营医院、100名行业协会党组织负责人开展培训。苏州、南通、常州等全部将在7月中旬启动这项培训。

开业当天,凭此剪角即可领取精美礼品一份

5周年

活动时间: 2009年7月1日-7月31日

7月25日

国美红太阳店

盛大试营业

远亲不如近邻 国美是您的好邻居

开业期间(7月25日-27日)国美电器红太阳店消费满1000元加送价值100元礼品。详情请见店内公告。

全国服务热线,集团采购电话
400-811-3333 025-84558432

南京人的国美电器 改善南京人的生活

地址 红太阳家居 迈皋桥店2F

咨询报名热线 025-84558085

迎来自送、真诚待客,广受欢迎
风雨兼程、点点滴滴,深入人心

商品更全、价格更低,扎根发展
新店新开、百尺竿头,仍需进步